

基建业务报销指南篇

基建业务包括零星修缮（零星修缮是指不形成固定资产的维护、修理等小修活动，其产生的费用在账务上费用化处理）与基建工程项目业务（基建工程项目业务包含新建、改建、扩建、大修、中修活动，其产生的费用要形成固定资产）。

一、零星修缮通过“日常报销”申报。

二、基建工程项目业务通过“基建报销”申报。基建工程项目业务财务管理参照《红河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基建业务报销要求：

1. 每个基建项目立项时要与资后处对接项目结束后是否需要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需要转固的第一次付款时提供项目名称，由财务处新建在建工程科目，记账计入在建工程。

2. 需要提供合同，并注明是第几次付款，已付多少。

3. 项目竣工需要计入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的，需要提供竣工决算报告，到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办理资产验收、入库。

文件依据：

《红河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红院行发〔2022〕94号）

《红河学院基建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红院行发〔2022〕31号）